

永州市贯彻落实 2021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 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交办会议精神，切实抓好 2021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保持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决扛起保护湘江源头的政治责任，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2021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问题整改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高政治站位，照单认领、切实担责、真整实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履行整改责任。党政主要领导对本地、本系统、本行业整改工作负总责，亲力亲为抓落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其他党政领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本系统、本行业工作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负直接责任，靠前指挥、一线作战，切实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2. 坚持依法依规。各整改主体责任单位要坚持依法依规的原

则，对涉及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整改中“一刀切”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背后的腐败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3.坚持实事求是。各整改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细化目标措施，有步骤加以推进。对申请销号的整改任务严格把关，不得降低整改标准，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确保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

4.注重整改成效。各整改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整改方案及其整改任务清单中明确的目标、措施、时限等要求，加强调度、检查、督办，在规定的时限内逐条逐项抓整改，在销号时确保整改措施全部落实、整改目标全部实现。

5.坚持统筹兼顾。坚持把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以此为契机，由点及面，举一反三，认真分析查找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普遍性、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建立自查问题台账，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要求，坚决杜绝老问题重复出现，坚决防止新问题不断发生。

三、任务措施

(一)冷水滩区普利桥镇污水处理厂存在建设进度滞后，厂管网不配套，进水浓度低，未正常运行等问题。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普利桥中学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厂管网配套，加大污水收集范围，解决进水浓度低的问题，督促湖南白鹤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运营合同履行职责，上线污水在线检测系统，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主体责任单位：冷水滩区委、区政府

市直牵头督导部门：市住建局

整改措施：

1.完成普利桥中学校内污水管网及其他需收集的污水管网建设，并与污水主管网连通，进一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

2.加强对湖南白鹤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管，督促其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上线污水在线检测系统。

整改时限：2021年7月31日前。

（二）蓝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进水浓度低、管网不配套问题。蓝山县城因管网建设不完善，有近万吨生活污水未进入管网；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长期偏低，氧化池内污泥淤积，基本丧失氧化功能，二沉池跑泥现象严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整改目标：按照先急后缓，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城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各项工作的落实，努力探索生活污水治理新方法、新机制，成功实现专业规划全面覆盖、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污水收集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主体责任单位：蓝山县委、县政府

市直牵头督导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市直配合督导部门：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完成塔峰镇岭脚永发供水厂过滤入河流污水口整治（2021年7月30日前）。完成县塔峰镇柳溪桥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2021年9月30日前）。

2.根据《蓝山县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厂一策”方案》提

出的 74 个雨污错接、混接、断裂、下沉点等重点问题清单，完成边贸南路、边贸中路、李子山村、财政局附近、舜水河旁（进修学校段）、工业南路苗圃家属区等雨污管网改造（2021 年 12 月 31 前）。

3.实施政府大院等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完成新建工业南路、五里南路、余香路、龙泉路、荷叶塘路等雨污管网 2 公里以上（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4.实施《蓝山县老旧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完成改造老旧城区雨污管网 2 公里以上（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5.全面完成老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改造老旧城区雨污管网 67 公里，完成改造区域面积 4 平方公里，确保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和进水 COD 浓度稳定达标（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6.成功收回并停止运营蓝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加快蓝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培养菌种和运营调试，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停运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能够正式运营，污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5 月 2 日已正式使用。根据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实际处理污水量，找准时机对已停运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改造。

7.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进水端增加 PH 计，生化系统厌氧区和缺氧区缺少 ORP，生化池缺少排冷凝水的水管，生化池风管道廊的格栅盖板部分强度不足改造，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限：按上述各项措施的整改时限执行。

（三）蓝山县楠市镇毛俊水库采石场违法生产问题。毛俊水库采石场为毛俊水库枢纽工程配套采石场，该采石场无环评、采

矿许可、安全生产等审批手续，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法生产长达两年之久。

整改目标：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采石场的环境保护要求，确保现场各项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改良现场生产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中各产污环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完善相关水保、环保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到位。

主体责任单位：蓝山县委、县政府

市直牵头督导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配合督导部门：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审批及监管政策规定，依法处理到位，并迅速完备相关资料、手续，确保生产合法、安全（已完成）。

2.迅速对进出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保障场外运输车辆轮胎不带泥进入外部村道，确保文明施工上台阶，工地形象稳提升（2021年5月15日前）。对生产区堆放的砂石骨料进行遮盖处理（2021年4月18日前）。

3.迅速对料场生活区场地和生产区部分场地进行硬化，对生产区边坡处排水沟进行清理疏通（2021年5月15日前）。及时安排人员设备对开采区修挖排截水沟，完善开采区内的排水设施，加强雨季排水能力（2021年4月15日前）。

4.按照生态修复要求，聘请有资质施工单位完成未使用临时用地复绿工作，种植林木或其它植物（2021年4月30日前）。

5.加强施工范围内的喷淋设施，增加炮雾机、传送洒水管等设施；封闭细砂生产及堆放场地，封闭产生粉尘较大的加工设施；

清理生产垃圾和生活废水；加强环保监测频率，控制相关指标（2021年4月20日前）。

6.全面梳理布置各工地的生态环保和水土保持工作。对各标段的施工面进行降尘处理，做到文明施工；覆盖所有裸露材料及渣土；按环保要求对生活垃圾、废水进行处理，施工污水进行沉淀后回用等工作安排（2021年4月20日前）。

7.料场使用完成后，必须无条件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永州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2021年湖南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整改办）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一调度、统筹推进等日常工作。市级领导按照联系县区原则，包县区督导，县区领导包案负责。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市、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范围内整改工作负总责，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市县相关部门的整改责任。对交办的每个问题，县区要按照“五个一”（每个问题制定一个整改方案、明确一名县级领导、落实一个牵头单位、组建一套工作班子、建立一套档案台账）要求，抓好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帮扶指导和督促推进整改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整改过程中存在的表面整改、虚假

整改、敷衍整改以及谎报虚报瞒报等情况，由市直牵头督导单位调查形成追责建议报市整改办，市整改办核实后，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在督办过程中发现需要追责的，先行调查形成追责建议报告，移交市纪委监委。对在整改工作过程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整改成效差以及不能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单位，实施警示约谈、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区域限批、依规问责等约束措施，推动责任落实落地。

（四）规范销号管理。严格验收销号（整改销号程序参照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对照整改方案和相关行业标准，逐项核查整改措施是否完成，整改目标是否实现，坚决防止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不严不实问题，确保污染消除、生态恢复、群众满意。

（五）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市、县区宣传联动机制，全面跟踪各县区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充分利用“一台一网一报”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和问题整改进展，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深入宣传整改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县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抄报：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